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关于

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层 邮编: 200041 电话: (+86) (21) 5234 1668 传真: (+86) (21) 5234 1670 电子信箱: grandallsh@grandall.com.cn 网址: 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

二〇二一年七月

关于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指派王伟建律师、张强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以及《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进行认真的审查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,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,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经审查,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均与《通知》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000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,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。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会议审议事项

- 1.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.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.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- 4.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;
- 5. 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6. 审议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;
- 7.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;
- 8.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:
- 9.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。

(二)会议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,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监票,由见证律师核查,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三)会议表决结果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 说明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00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 0 万股,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%。

经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负责人: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国浩律师 (上海) 事务所

李 强

经办律师: 2/12 是

王伟建

1813

张强

Jul 年 7月16日